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子基金

管理机构申报书

基金管理机构：

拟合作基金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申请机构承诺函

二、申请机构声明书

三、申请机构登记表

四、申请机构合规及业绩情况说明

五、拟合作设立子基金方案

六、对《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

款的回应

七、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八、附件

一、申请机构承诺函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提供的项目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分，对所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在有效经营期限起内，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且满足《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规字〔2016〕5号）的有关要求。

（三）本公司拟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将严格按照子基金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按季度提交基金运营报告，切实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跟踪管理工作。每年3月30日前，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子基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拟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将接受和配合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的专项、年度审计。

（五）本公司拟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将接受和配合市工信委或市财政局每年3月底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从产业导向、社会效益等方面确定定量和定性指标，对其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六）本公司在拟合作设立的子基中的配套出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1%。

（七）同意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管理团队的跟投平台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参与子基金投资。

（八）本公司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出资人资金。

特此承诺。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2017年 月 日

二、申请机构声明书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充分熟悉、了解《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规字〔2016〕5号）有关规定的内容和释义，并愿意遵守上述有关规定。

特此声明。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2017年月日

三、申请机构登记表

|  |
| --- |
| 一、申请机构概况 |
| 机构名称 |  |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资本总额（实缴） | 万元整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二、拟合作设立子基金概况 |
| 名称 |  | 存续期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区） |
| 投资领域 |  |
| 总募集资金规模 | 万元 | 主出资人承诺出资 | 万元 | 子基金管理人承诺出资 | 万元 |
| 广州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资 | 万元 | 广州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资比例 | % | 计划结束募集时间 | 年月日 |
| 三、拟投项目名录 |
|  |

四、申请机构合规及业绩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在有效经营期限起内，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且满足《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规字〔2016〕5号）的有关要求，有关说明如下：

一、资质情况说明

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进行说明。提供：企业历史沿革，股东出资、组织结构图情况，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完税证明等。

二、注册资本说明

就“注册资本须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说明。提供：实缴资本证明文件等。

三、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就“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进行说明。提供：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简历表（附件1）。

四、投资管理制度说明

就“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进行说明。提供：投资决策、风险控制、财务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等。

五、管理经营和业绩说明

就“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进行说明。填写《管理机构历史投资业绩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的辅导、管理咨询等投后管理增值服务的证明材料。

六、无不良记录情况说明

就“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出资人资金。”进行说明。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和近三个月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委托管理协议等。

五、拟合作设立子基金方案

一、设立背景和目标

二、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2. 基金组织形式

3. 基金注册地址

4. 基金规模

5. 基金存续期限

6. 基金组织架构

7. 基金出资人情况

8. 基金管理人情况

9. 基金管理团队情况

10. 基金投资领域

12. 资金托管情况

13. 其他基本情况

三、基金募集

1. 基金募集进度计划及当前进度列表

2. 基金申请中小企业基金出资规模及比例

3. 其他出资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承诺函，附件3）

4. 出资人（含子基金管理人）之间的股权、债权或亲属等关联关系说明

5. 已确认的出资人如有特殊诉求需予以说明

四、合伙协议

五、基金投资

1. 基金投资方向

2. 基金投资策略

3. 投资决策机制

4. 项目遴选标准

5. 项目储备能力及储备情况（初期拟投项目投资价值分析，

附件4）

6. 基金投资限制说明

7. 项目投后管理策略及增值服务

8. 投资退出渠道及退出机制

9. 基金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六、基金管理

1. 基金合伙人大会权责划分

2. 基金管理人股东会、董事会权责划分

3.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权责划分及议事规则

4. 基金风险防范制度

5. 基金关联交易表决制度

6. 基金拟实行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7. 基金止损机制

七、费用

1. 基金承担费用

2. 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

3. 基金管理费计提方法

八、基金收益分配与清算

1. 收益分配机制

2. 基金解散条件

3. 基金清算原则

4. 基金清算程序

九、基金收益预测

六、对《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的回应

本公司已充分熟悉、了解《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规字〔2016〕5号）有关规定的内容和释义，并愿意遵守上述有关规定。拟申请的子基金，按照《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规字〔2016〕5号）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对上述办法的有关特殊条款，回应如下：

一、子基金应在广州市注册。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二、子基金原则上应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根据引进社会资本放大的情况，可适当放宽投资范围，但投资于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的金额不应低于母基金公司出资额的2倍。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三、子基金应优先投资服务于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重点投资于《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中重点领域。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四、根据不同企业规模类型设立的子基金，可吸引一定比例的社会资本共同参与：1、“个转企”、“小升规”企业；2、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基地中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企业；3、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4、新三板挂牌企业。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五、子基金应选择在广州市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二）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七、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十条工作措施》（穗府办〔2016〕9号）等文件规定和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是指经市政府预算安排资金，通过注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发起设立公司制引导基金——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基金公司”），责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予以明确，由母基金公司自行管理的引导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子基金，是指由母基金公司和社会各类资本共同出资，由母基金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和专家评选方式选择社会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投资我市中小企业的各支子基金的总称。

第四条 市工信委负责对母基金公司的投资速度、投资范围、投资金额和本办法实施等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受托管理机构，行使股东职权并承担责任。

第二章 母基金公司管理

第五条 母基金公司政府出资额由市工信委按规定和程序编入市工信委的部门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核拨资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款项后1个月内将资金全部注入母基金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母基金公司应于收到款项后45个工作日内办理资本变更及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六条 母基金公司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纳入广州市国资系统考核。

第七条 母基金公司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设置业务部门。母基金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八条 母基金公司董事会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由市工信委指派一名独立董事进入母基金公司董事会，公司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需全体董事同意方可生效：

（一）母基金公司的总体投资方案；

（二）母基金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

（三）子基金的组建方案；

（四）子基金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等。

第九条 为确保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政策目的的实现，母基金公司可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可根据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和投资收益情况，提取母基金收益的一定比例对经营管理团队实施业绩奖励，具体办法在母基金公司章程中约定。

第三章 子基金管理

第十条 母基金公司对子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实施市场化运作。市工信委指导母基金公司对子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政策性目标实现，但不参与子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一条 母基金公司结合子基金定位、社会出资人意愿等，设立有限合伙制或契约制等市场化基金实体。母基金公司应公开选聘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母基金公司可对前景好、培育性强的中小企业采取直投或跟投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母基金公司净资产的30%。

第十二条 母基金公司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明确子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十三条 子基金的投资要求如下：

（一）子基金应在广州市注册；

（二）子基金原则上应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根据引进社会资本放大的情况，可适当放宽投资范围，但投资于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的金额不应低于母基金公司出资额的2倍；

（三）子基金应优先投资服务于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重点投资于《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中重点领域；

（四）可根据以下四种不同企业类型设立子基金，吸引一定比例的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其中社会资本出资（非财政出资）应不低于母基金公司出资额的1倍。

1、“个转企”、“小升规”企业；

2、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基地中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企业；

3、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4、新三板挂牌企业。

第十四条 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和省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二）注册资本须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五）自身或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六）自身或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出资人资金。

第十六条 子基金应选择在广州市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二）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四章 终止、退出和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子基金的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子基金的亏损应由各出资方共同承担，母基金公司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出资风险规避机制。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八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母基金公司应对政府出资本金进行风险控制，政府出资本金的风控要求为：最大亏损额控制在本金的30%以内。

第十九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存续期满子基金终止并进行清算，确需延长存续期的，母基金公司应当报董事会批准。母基金公司的出资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公开拍卖等方式实现在子基金中的退出。具体退出方式和条件在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条 子基金所投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大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通过契约化方式约定，由子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合伙协议或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母基金公司直投或跟投项目，授权母基金公司采取以下方式退出，具体办法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一）通过二级市场交易退出；

（二）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由大股东回购退出；

（三）以评估价为基准，与相关受让方实施协议转让退出；

（四）企业清算退出。

退出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并报市工信委、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收益分配采用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存续期间，各出资人原则上同股同权。存续期满基金清算或存续期未满母基金提前退出时，母基金公司在收回全部本金的前提下，可将出资部分对应的净收益不超过50%部分让渡给其他社会出资人，具体让渡办法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成立三年内累计投资总额达到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70%及以上；

（二）让渡后母基金出资部分实际收益不低于同期国债收益；

（三）存续期间，单个投资项目分配收益或退出时不让渡。

第二十三条 母基金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须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母基金公司有权选择退出子基金，收回投资，其他出资人应当予以配合；若其他出资人不同意的，母基金公司还可以要求持有异议的出资人以不低于母基金公司原始投资额的价款受让母基金公司的出资：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母基金公司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母基金公司出资资金到位超过2个月，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资金仍未全部到位的；

（四）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五）子基金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广州市注册企业的，或年度投资进度未能达到投资广州市注册企业比例要求的；

（六）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须约定：母基金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当子基金累计实际亏损超过全部认缴出资50%以上的，母基金公司有权要求解散清算；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剩余财产按照全体出资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二十五条 母基金公司须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市工信委、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报送运行情况，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对母基金公司和子基金进行专项、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送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确保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健康运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对母基金公司运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责成母基金公司依法依规予以整改纠正。母基金公司不按要求整改完善或连续两次不能合理说明的，须对其失职、不尽职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母基金公司应接受市工信委或市财政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每年3月底前，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从产业导向、社会效益等方面确定定量和定性指标，对母基金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母基金公司应对子基金管理公司实行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个转企”为个体工商户利用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依法重新登记有限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各类企业；本办法所指“小升规”为规模以下小微企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需要依法修订。